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1日14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20日15:00至2016年9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厉达董事长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798,7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3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02,772,032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6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778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57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%；反对 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晓丽、何俊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赛摩电气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